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以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人民币26,626,538.52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6,626,538.52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14,325,517.08	2021年1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6号)文件
2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0,441,728.44	2021年1月-1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11,33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安监〔2020〕6号)
4	因疫情导致的“两链”补助资金	161,500.00	2021年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两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73号)
5	2020年工业强链项目第一批企业补助资金	80,000.00	2021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函》(平经信[2019]10号)
6	2019年工业强链项目第二批企业补助资金	3,000.00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函》(平经信[2019]10号)
7	2019年工业强链项目第三批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2021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挥资源优势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函》(平经信[2019]10号)
8	2019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第一批	86,000.00	2021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平经信[2019]10号)
合计					
二、补助类型的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认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SA基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S-2021-1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表表姐金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以下简称“SA基金”)申请总额为29.93亿元人民币港币的银行贷款,融资期限为2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9.93亿元人民币港币,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9%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2685.6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9%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2685.6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SA基金成立于2019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注册地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瑞嘉实业持有基金股80%,瑞嘉实业间接持有47.36%股份之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基金股20%,本公司对SA基金合并报表;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房

地产领域投资。

SA基金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31,719万元,负债总额426,3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6,404万元人民币;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030万元人民币,净亏损1604万元人民币,SA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嘉实业之SA基金申请总额为93.63亿元人民币港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

四、公司意见

瑞嘉实业之SA基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其借款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5.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21-05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固定收益基金及资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做好风险识别和项目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外基投资和购买资管计划。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昌”)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个人自有资金用于申购弘业资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发行的弘业国际定向增发股票。

弘业国际即弘业资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类似(按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交易的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的固收类理财产品,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营投资者的产品,符合合营的投资者均认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贸易主业转型升级的预期,通过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改善管理人对本项目预期收益率做出准确判断。

4、风险收益特征

需承担本金损失或不连本带息,标的公司未实现交易成功IPO的风险和政策风险。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的固收类理财产品,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营投资者的产品,符合合营的投资者均认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5.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21-05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商部公司化改革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做好风险识别和项目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外基投资和购买资管计划。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昌”)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个人自有资金用于申购弘业国际资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国际”)发行的弘业国际定向增发股票。

弘业国际即弘业资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类似(按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交易的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的固收类理财产品,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营投资者的产品,符合合营的投资者均认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5.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21-055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弘业期货净资产为164,666.77万元,总资产为634,916.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6,138万元,实现净利润6,632万元。(以上为弘业期货合并报告经审计数据)

2.基本情况

弘业国际即弘业资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苏豪纺织有限公司总资产1,733,594,715.69元,所有者权益2,308,145,526.1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0,600,500元,持股比例为20%,按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比例为10%,分红比例为10%,江苏苏豪纺织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派息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4.风险评估

需承担本金损失或不连本带息,标的公司未实现交易成功IPO的风险和政策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的固收类理财产品,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营投资者的产品,符合合营的投资者均认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5.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编号:临2021-056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豪纺织合并报表总资产1,951,997,781.40元,所有者权益8,925,734,029.00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7,878,446,299.52元,归母净利润290,348,688.38元。(经审计)

4.风险评估

需承担本金损失或不连本带息,标的公司未实现交易成功IPO的风险和政策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的固收类理财产品,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合营投资者的产品,符合合营的投资者均认可购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5.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